

臺南市東山區吉貝要國小113學年度學習扶助實施方案 受輔進步學生表揚辦法

壹、依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

二、臺南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貳、目的：

一、激勵學生學習興趣與動機。

二、增進學生參加學習扶助學習意願。

三、鼓勵老師參與學習扶助。

參、對象：參與學習扶助之學生。

肆、學生獎勵原則：

一、通過次一學年度之篩選測驗，且經學習輔導小組或任課教師評估學業表現進步者。

二、經任課老師認定上課表現良好者。

三、經任課老師認定成績有明顯進步者。

伍、獎勵品形式：

一、獲得獎助學金申請優先名額。

二、文具用品（筆、尺、筆記本、彩繪用具…等）。

三、圖書禮券。

四、其他可激勵學生學習之物品。

陸、本辦法經校內學習扶助學習輔導小組通過，經校長核可後實施。

臺南市東山區吉貝堀國小113學年度學習扶助實施方案 辦理表揚進步學生活動成果

引導學生施測正向作答	
	
說明：老師指導學生測驗前，先熟悉使用線上平台系統，並仔細思考，認真填答。	說明：老師在學生到電腦教室考試前對課業內容進行複習，引導學生作答。
提供入班誘因	
	
說明：參與學習扶助成績有提升的學生與成績優良獎的孩子們，一同接受公開表揚。	說明：高組學生主動指導低組學生。